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鄭雅云

鄭皓澤

鄭鈞澤

兼上二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明

彭千瑜

聲 請 人 鄭雅心

鈞澤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

及上 七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彭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屆滿

【因末日115年2月19日適逢春節連假（115年2月14日起至115年2月22止），故順延至115年2月23日屆滿】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林俊宏

05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25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合計	股數合計	備考 (股東姓名)
1	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1~0033	33	33	鄭俊明
2	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34~0086	53	53	彭千瑜
3	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147~0206	60	60	鄭雅云
4	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207~0304	98	98	鄭皓澤
5	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305~0401	97	97	鄭鈞澤
6	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7~0146	60	60	鄭雅心
7	良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402~0500	99	99	鈞澤股份有限公司